

汉语的 韵律、词法 与句法

*Interactions between
Morphology Syntax and Prosody
in Chinese*

冯胜利 著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出版社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Interactions between Morphology Syntax
and Prosody in Chinese

冯胜利 著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冯胜利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7

ISBN 7-301-03327-3

I. 汉… II. 冯… III. ① 汉语-韵律(语言)-制约(转换语法)-
构词法 ② 汉语-韵律(语言)-影响-句法 ③ 汉语-句法-影响因素-韵
律(语言) ④ 汉语-韵律(语言)-关系-修辞 IV. H1

书 名：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著作责任者：冯胜利 著

责任编辑：郭 力

标准书号：ISBN 7-301-03327-3/H · 0340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 刷 者：北京经纬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164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韵律词与韵律构词法	(1)
第一节 什么是“韵律词”	(1)
第二节 韵律词的基本类型	(4)
第三节 复合词对韵律词的依赖关系	(6)
第四节 韵律词对复合词的制约	(9)
第五节 其他相关形式与理论推导	(18)
第二章 四字格与复合韵律词	(26)
第一节 “四字格”的独立性	(26)
第二节 什么是复合韵律词	(30)
第三节 “四字格”的标准组合方式	(33)
第四节 “四字格”重音形式的推导	(42)
第五节 [1 X X 2] 跟 [X 1 X 2] 重音形式的语用区别	(49)
第三章 韵律对句法的制约	(54)
第一节 有关普通重音的一般论述	(54)
第二节 普通重音在汉语及英文里的表现	(56)
第三节 如何确定句子普通重音的韵律结构	(63)
第四节 韵律结构对句法构造的制约	(71)
第五节 余论	(99)

第四章 韵律与句法演变	(105)
第一节 先秦汉语中的“SOV”形式	(105)
第二节 两种截然不同的宾语前置	(107)
第三节 关于倒置的不同解释.....	(111)
第四节 句法演变与重音转移.....	(115)
第五节 结语.....	(124)
第五章 韵律与修辞	(127)
第一节 汉语之绝唱.....	(127)
第二节 追宗溯源.....	(130)
第三节 韵律乃骈偶之母.....	(133)
第四节 自由与限制.....	(141)
第五节 “奇”“偶”乃汉语之魂	(144)
第六章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15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51)
第二节 理论背景.....	(158)
第三节 对“被”字句最近的解释及其中存在的问题	(173)
第四节 “被”字的动词性与空运符移位.....	(175)
第五节 汉语的“被”字句与英文的“硬移位”	(182)
第六节 遗留问题与解决方案.....	(186)
第七节 结语.....	(190)

第一章 韵律词与韵律构词法

本章将根据当代韵律构词法的理论探讨汉语的“韵律词”。为叙述方便，我们先根据韵律词的一般定义讨论什么是汉语的韵律词，然后说明它们在汉语中的不同的表现形式及其在汉语构词法中的重要地位。通过分析韵律词产生的主要手段及其对复合词的影响和控制，我们将看到汉语的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据此我们进而提出：一、汉语复合词的“形式标记”就是该语言韵律系统中的“音步”模式；二、汉语复合词的构词法就是该语言的韵律词构词法。

第一节 什么是“韵律词”

“韵律词”(Prosodic Word, 缩写为“PrWd”^[1]) 是从韵律学的角度来规定“词”的概念。一般最流行的“词”的定义是从句法学的角度把词确定为“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韵律词”是从韵律学的角度来定义“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韵律学中的“语言单位”是“韵律单位”，因此韵律词以语言中的韵律单位为基础。本文主要根据 McCarthy 跟 Prince (1993) 最近发展的“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 理论来探讨汉语的韵律词，主张人类语言中“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韵律词”的定义通过韵律构词学中的单位“音步”来确定，而“音步”则通过比它小的单位“音节(syllable)”来确定。韵律构词学的理论以“韵律级层”为基础：

韵律级层(Prosodic Hierarchy)



韵律构词学中的韵律系统分为四个“级层”。最底层的是“韵素”^[2]，韵素组成“音节”，音节组成“音步”，最后音步实现“韵律词”。就是说，“韵素”、“音节”跟“音步”三层之间是“组成”关系，而“音步”跟“韵律词”之间是“实现”关系。因此韵律词不能跨过音步直接跟音节发生关系，它必须建立在音步的基础上。这样一来，韵律词就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音步必须具备如下条件：它必须同时支配两个成分，亦即严格遵循“二分枝 (Binary Branching)”的原则（见 McCarthy & Prince, 1993: 43）：



“二分枝音步”的要求其实就是在韵律节奏中“轻重抑扬”的反映。没有“轻重”就没有节奏，没有节奏就无所谓韵律。音步所代表的正是语言节律中最基本的角色，它是最小的一个“轻重”片段，所以必须是一个“二分”体。我们知道，“轻”跟“重”是相互依存、缺此无彼的（参冯，1996），所以音步非“二分”不足以表“轻重”。音步必须二分，那么在韵律级层系统中它就必须由两个下属成分（音节 syllable）组成^[3]。由二分枝组成的音步在语言任何使用系统中（如口语、书面语、以至诗歌等）都是一组典型的轻重组合单位。

在韵律构词学中，最小的、能够自由独立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foot)（参 McCarthy & Prince, 1993），因此韵律词就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如果音步必须由两个音节组成，那么韵律词也必然至少包括两个音节。小于一个音步的单位不足以构成韵律词。如果

不是韵律词，它的使用就要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限制，亦即不自由（关于单音词在汉语使用中的限制，见吕，1963）。从这一点上看，韵律词的规定比传统的“词”的规定要严格得多。因为“最小”这个概念在传统“词”的定义下是模糊的，而对韵律词来说却十分明确：最小不能小于一个音步。音步确定韵律词，因此不同的语言可能因音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韵律词。韵律词的“最小极限”是由该语言的音步决定的。韵律词不管构成音步的成分之间的关系如何，只要满足音步的基本要求，就可以是一个韵律词。因此研究韵律词，首先要研究音步。研究汉语的韵律词，首先要研究汉语的音步。

汉语的音步如何？一般认为：汉语最基本的音步是两个音节。就是说，双音节音步是最一般的，尽管单音节音步跟三音节音步也是存在的。为节省篇幅我们对此不作详细的论证，而采用最一般的说法（郭，1938；冯，1994；Chen, 1979；Shih, 1986），把双音节音步作为汉语最小的、最基本的“标准音步”，把其它音步形式看做标准音步的“变体”：单音步是“蜕化音步 (Degenerate Foot)”；三音节音步是“超音步” (Super foot) (详论见 Feng, 1995)。“蜕化音步”跟“超音步”的出现都是有条件的。“标准音步”、“超音步”跟“蜕化音步”之间的不同在于：在一般情况下，标准音步有绝对优先的实现权，因为它是最基本、最一般的。超音步的实现条件是：在一个语串中，当标准音步的运作完成以后，如果还有剩余的单音节成分，那么这个/些单音节成分就要贴附在一个相邻的双音步上，构成三音步（参 Chen, 1979；Shih, 1986）^[4]。“蜕化音步”一般只能出现在以单音节词为“独立语段 (independent intonational group)”的环境中，这时它可以通过“停顿”或“拉长该音节的元音”等手段去满足一个音步（见下文，并参 Feng, 1995）。

如果我们承认双音步是汉语的标准音步，“单音步”跟“三音步”都是特定条件下才允许的音步，那么根据韵律构词法的理论，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只能是两个音节。单音节词不足一个音步（通

过停顿或拉长元音形成的“蜕化音步”受严格的语境限制，只是临时的），因而不合韵律词的标准，不能造成韵律词。三音节的组合大于标准音步，因而也不是“标准韵律词”。当然三个音节可以构成一个“超音步”。是音步就可以构成韵律词，因此“超音步”也可以导致韵律词，故名之曰“超韵律词”。“超韵律词”不仅是有条件的而且是再生的：它是一个标准韵律词加一个单音词（或语素）的产物。根据这种分析，标准韵律词至少要有两音节，同时也不可能出现比超音步更大的韵律词。因此大于三音节的组合，譬如四音节形式，必然是两个音步（因此是两个标准韵律词）的组合^[5]；大于四音节的组合则是标准韵律词跟超韵律词之间的组合^[6]。

第二节 韵律词的基本类型

韵律词是由音步决定的。不满一个音步的单音词或者单音语素要成为韵律词，就得再加上一个音节。变单为双的现象在汉语里比比皆是，其方式和功能也各式各样。这里我们只举数例以见其概。

a. 重叠式： 天天，年年……

重叠是韵律词实现的一种方式，其类型也很多。上举的量词重叠表示“每……”的意思。这种形式可以归纳为如下规则：当量词表示“每……”的意思时，必须符合两个要求：(1) 重叠自；(2) 重叠的结果必须是一个韵律词。不重叠，不合(1)的要求；重叠后大于一个韵律词，则为(2)不允许。因此“年年”(每年)；“斤斤”(每斤)等等都是合法的重叠。但是“星期星期”(每星期)，“加仑加仑”(每加仑)都超出了“韵律词”的要求，因此都不合语法。汉语里还有许多不同类型的重叠形式，其中有的与韵律词有关，如“慢慢~V”；有的则与重音有关，如“哗啦啦”。但(a)中的例子显然是以韵律词为标准^[7]。

b. 延长式： 寻→寻么；眨→眨么……

所谓延长是指一个音节延长而成为两个音节，即所谓的“一生二”。这种现象自古就有，譬如：“孔 → 窟窿”、“茨 → 蒡藜”（《诗》）……。这种“一生二”的变化也是韵律词实现的一种方式。郭绍虞先生说（1938）：语气舒缓，可以衍声增字。所谓“语气舒缓”就是指韵律结构要求该单音词“独自承当”一个韵律单位（音步），所以“衍声增字”便成了一种有效的手段。可见“衍声韵律词”也反映出它们在调节韵律结构上的作用。

c. 感叹语： 妈的！ 天哪！

感叹语也是韵律词实现的场所。除了上面的例子以外，像“哎呀”、“妈呀”、“唉哟”都是。感叹有时也可以用单音词。譬如：“啊！ 长城！”这里似乎单音节也可以独立成为一个音步。但是如上所述，这种单音词一般是通过“停顿”和拉长元音来补足音步的。所以凡是有单音音步的地方，要么有停顿，要么自成一个语段，像“我买：油、盐、醋、还有酱油”中的“油”“盐”“醋”。在没有停顿和延长的情况下，单音节词便受到限制。譬如：“* 我们种植花”说起来就别扭，因为单音节“花”在句尾重音音步的位置上而又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语段（单音宾语往往与动词为一语段）。而要是说成“我们种植花草”就没有问题了。因为“花草”是一个音步，一个韵律词（有关其它例子，参第三章）。

d. 凑补式：

凑补式指的是在音步不足的地方加一个不关重要的字，以凑足音步。凑足音步是调节句子韵律结构的一种重要手段。例如王力先生（1944，上 273）所说的“即行裁撤”中的“行”跟“殊属不合”中的“属”均属这类。凑足音步也可以“帮助造词”。即吕叔湘先生（1941）跟夏丐尊先生（1946）所举：“有夏”等于“夏”，“老虎”只是“虎”，“石头”只是“石”等等。其中上下所附加的字并无意义，无非是凑成双字而已。所谓“于义为缀，于音则所以足词”（郭，1938）。其实所谓“足词”实即“足音步”。造句时凑足音步中的有

的成分可能是随便的、临时的，那就是“临时韵律词”（如“殊属”）。它们也可能因不断使用而逐渐凝固。凝固以后就是“固化韵律词”，如“因而”、“而后”等。而为造词有意凑足音步的韵律词则是“意造韵律词”如古代的“有夏”，现代的“阿姨”等。

e. 略语：北大，天大，中科院……

把多音节的词或词组紧缩成一个音步，叫略语。汉语里极普遍，而紧缩的结果一般都是一个韵律词。所以略语也是韵律词常常出现的场所。如：“航空学院→航院”等等，不胜枚举。

f. 联绵词：彷徨，葫芦，蝌蚪，……

联绵词一般都是声母或韵母有声韵关系的双音词，没有三音节的。这类双音词都是应韵律词的需要，或依声母或依韵母而孳化成双的。所以自然属于韵律词的范围。

g. 复合式：水井，垫肩，热带鱼……

复合词不仅是韵律词实现的方式，甚至可以说复合词就是韵律词的产物。这一点下文详论。这里只举几个例子：“盐：咸盐”；“井：水井”；“眼：眼睛”；“龟：乌龟”……在这类“单：双”成对儿的例子里，双音词跟单音词没有什么意义上的区别：盐不咸，没人买；井没水，还叫井？！可见“咸”、“水”都是多余的。这种语意多余的双音复合的出现也是应韵律词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大都属于“意造韵律词”之列。

上面只举例性地说明汉语韵律词的客观存在以及它多种多样的实现方式。

第三节 复合词对韵律词的依赖关系

不难想象，韵律词在汉语里实现的主要手段是“复合”。这并不奇怪。因为汉语里绝大多数的音节都有独立的意义。换言之，一个音节就是一个语素（或词）。而绝大多数的单音语素都可以作为“根

语素”来使用（亦即可以通过句法关系与其它根语素组合）。我们可以设想，如果音步由两个音节组成，而每一个音节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语素，那么音步的组合就等于语素的组合。因此音步的实现就不可避免地导致语素的组合。语素加语素是复合词产生的一般方式。因此音步的实现跟复合词的实现便“合二为一”。就是说，简单复合词（一个语素加一个语素）的实现必然可以满足音步的要求；另一方面，音步的实现（一个音节加一个音节）则不可避免地导致复合词的出现。当然不可能每两个音节加起来的音步都是一个复合词，但是汉语里这种音步（音节+音节）跟复合词（语素+语素）的对应关系极其普遍和自然。我们知道，语素加语素是构词范畴里的现象。音节加音节是韵律范畴里的运作。由于汉语“单音语素”这一特点，亦即“语素—音节”绝大部分的对应性，使得音步与复合词这两个不同层面上的运作可以同时在一个形式上得到实现。就是说语素A加上语素B，从韵律角度看，[AB]是一个音步；从构词角度看，[AB]是个复合词。当然形式相同，性质不一：它既是韵律词，又是复合词。

从语素组合的双重性质这一点来说，两个单音语素组合的结果不仅是韵律词同时也是复合词。如果从韵律词跟复合词的相互作用上看，二者的关系并不是绝对平等的。就是说韵律词跟复合词之间存在着主次、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简而言之就是：

韵律词不必是复合词，但是原始复合词必须是一个韵律词。这里所说的“原始复合词”指的是最基本、最简单的复合词。譬如“电视台”、“中央”等。较复杂的组合如“中央电视台”是复合词的再度组合，这不在我们的讨论之内。我们所要强调的是：“不合乎韵律词要求的组合，不能构成原始复合词”，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出来。

第一，我们知道汉语的复合词可以按主谓结构构成。譬如：“年轻”、“地震”等等。也可以按动宾关系组合。譬如：“垫肩”、“操

心”等等。可是汉语的复合词很少或几乎没有按“主谓宾”结构来组合的^[8]。构词法必须对这种缺乏“主谓宾”复合式的现象作出解释。然而从复合词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上很难解释为什么“主谓”、“动宾”、“偏正”、“动补”以及“联合”等形式都是允许的格式，而偏偏“主谓宾”关系就不行。从韵律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就非常容易解释。因为“主谓宾”结构很难构成一个韵律词（见下文）。复合词首先必须是一个韵律词，如果某种句法格式不能产生韵律词，那么这种格式就不能产生复合词，尽管这种格式可以产生合法的短语跟句子。

第二，我们知道“动宾”跟“动补”式复合词在汉语中是相当能产的。可是我们很难发现由双音节动词加上单音节宾语或补语构成的复合词，譬如：

1. 提高 * 提拔高 站稳 * 站立稳 压碎 * 压挤碎 改正 *
修改正 得罪 * 获得罪 越轨 * 超越轨 种地 * 耕种地
缺德 * 缺少德

陆志韦先生说：“多音动词加上宾语，一般地不会构成词”（1965：91）。如果复合词可以按动宾关系来组合，根据这种关系我们没有理由否认“获得罪”、“跨越轨”这类三音复合词的合法性，因为它们都是动宾/补的组合。然而事实上这类复合词根本不存在。我们必须解释为什么不存在[2+1]式动宾/补复合词？不从韵律学上来观察，不承认原始复合词必须首先是韵律词，也是很难说明问题的。

第三，汉语里也没有单音动词加上双音宾语或补语式的复合词。譬如：

2. 放松 * 放宽松 扩大 * 扩广大 缩小 * 缩微小 垫肩 *
垫肩膀 仗义 * 仗义气 设法 * 设方法

原因很简单，汉语没有这类韵律词。如果我们承认“复合词必须首先是韵律词”，那么这种不合法的复合词就可以通过产生韵律词的规则来排除。否则我们只能“述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9]

第四，大于三音节的形式如“一衣带水”、“满城风雨”等，对说汉语的人来讲也不像词。所以叫做“成语”而不叫“复合词”。可是为什么它们“不像词”呢？有人会说，“因为它们是四字格”。那么为什么“四字格”就不像词呢？“因为他们是成语。”可是上面两个成语也是由“复合”而成，为什么就不是复合词呢？成语跟复合词的区别是什么呢？恐怕无法说明它们不像词的“语感”是从哪来的。如果从韵律学的角度来看，这很清楚：它们不像词，因为它们大于一个韵律词，不属于韵律构词法中规定的“词”的范畴。换言之，因为它们不是韵律词，所以终究不够一般所谓的“词”的资格。

第五，三音节的复合词多半由偏正关系组合。如：

3. 电影院 少年宫 游击队 教育局

可是如果我们把“皮鞋工厂”压缩成三音节以后，只有〔2+1〕式是词，〔1+2〕式就不行。如“皮鞋工”、“皮鞋厂”都可以接受。可是“皮工厂”、“鞋工厂”就不像中国话了。吴为善曾举过一个很有趣的例子：“复印文件”。如果把它压成三音节，“复印件”是词，而“印文件”就非是短语不可了。为什么〔2+1〕式可以成词，而〔1+2〕式要么不能说，要么只能是短语呢？因为〔1+2〕不能造成韵律词（见下文），因此不能产生复合词。可见怎样产生合乎语法的复合词还得取决于韵律词。

以上诸例均说明作为一个原始复合词，他首先得满足韵律词的要求。不符合韵律词的要求便不能构成复合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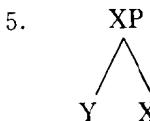
第四节 韵律词对复合词的制约

4.1 那么韵律是怎样控制复合词产生的呢？我们认为“音步”是这里的关键。因为如果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而韵律词又是由音步来决定的，那么解决韵律控制复合词问题的关键就在音步。那么音步是怎样控制复合词的呢？回答这个问题以前，我们首先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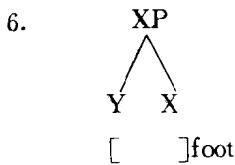
以下两点：

4. A. 汉语的复合词内部各成分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句法结构来实现的；^[10]
- B. 汉语的音步主要在短语结构中实现；

以上两点都是传统语言学家直接或间接提出的。这些结论在语言形式分析上可以获得如下解释。首先根据 (4A) 我们可以将复合词的内部句法关系转化为树形结构来表达：



“X”表示中心词，如动宾跟动补中的动词，主谓中的谓语，还有定语的中心词，等等。“Y”表示非中心词，如动宾中的宾语，动补中的补语，还有主语、定语、状语等等（(5) 对“Y”跟“X”的次序没有限定）。根据 (4B)，如果音步可以在短语中实现，那么音步的实现也可以通过上面的树形结构来表达。“]”代表音步的右边界；“[”代表音步的左边界：



如果音步可以在短语结构上实现，同时如果实现一个音步就意味着产生一个韵律词，那么只要这个短语树形结构上的成分有能力满足音步的需要，这些短语便自然而然地符合音步的要求，从而可以被分析为韵律词。当然在没有具体、实在的语素或词汇的树形结构中，音步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这个树形结构一旦填上（两个以上的）合适的单音词或者语素，音步立即得到满足，韵律词也随之而生。韵律词的产生不管成分之间的组合是短语还是词。（6）中“Y”跟“X”的组合可能不是有意为满足韵律需要或构词需要而组成的短

语，如“我们明年再见”中的“再见”。但是如果它们符合音步的要求，韵律系统将立即把这些短语分析成韵律词。“Y”跟“X”的组合也可能一开始就是根据句法的规则和音步的需要，有意把有限的几个语素或者词汇填入这个树形结构中，使之满足一个音步。那么音步就等于给造词者提供了一个韵律“模式”，使产品一开始就符合韵律词的要求。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音步都起着规定[Y X]韵律性质的积极作用，因而按(6)派生的结果都首先获得韵律词的资格。这就是说，无论什么样的短语，只要它是一个“有音形式”，韵律系统便首先以音步为单位把它切分成不同（层次）的音步组合体；然后根据韵律构词法的要求（韵律级层系统及音步实现法）赋予其中符合(6)的片段以“韵律词”的性质。因此我们认为复合词是在韵律词的基础上实现的，也可以说复合词是韵律词的“副产品”。因此探讨复合词怎样受韵律的控制，就等于探讨韵律词怎样在树形结构中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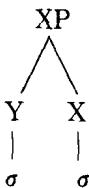
4.2 我们认为韵律词的构成可以概括成下面这种简单的运作过程： **音步实现法**

在一个有音形式的句法树形上，从最右边的音节起向左数，直到一个音步的音节数量得到满足为止。

如果该树形结构里的成分符合音步的要求，那么它就能构成一个韵律词，因而有可能（不是必然）造成一个复合词。如果该树形结构里的各成分违反音步的要求，那么它们就不能构成一个韵律词，因而不可能造成复合词。其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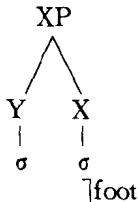
我们仍以上面的树形结构为例。假设在这个树形结构里只有“X”跟“Y”两个节点（谁是中心词没关系，因为音步实现的方式是从右向左，中心词在左还是在右，与音步的实现无关），如果每个节点都含有一个单音节语素（我们用“σ”表示音节）

7.



按照从右向左的要求实现音步，我们首先有：

8.



因为“X”节点上只有一个音节，而一个音节不能满足音步最少要有两个音节的要求，所以“X”节点不能单独构成一个音步。“X”节点不成音步，因而也不是韵律词，当然更不是复合词。为实现音步，音步的左界“〔”必须建立在“Y”节点下。由于“Y”节点下只有一个音节，所以“Y”跟“X”一起构成一个基本音步。因为一个音步就是一个韵律词，所以“X”跟“Y”构成一个标准韵律词。又因为复合词是以韵律词为基础发展而来，所以该树形中的“Y-X”也为复合词提供了最佳结构方式。这就是为什么双音复合词在汉语里占绝对优势，因为他们是韵律词的“副产品”，而由双音音步构成的韵律词最标准因而也最普遍。这种例子唾手可得：

9. 动宾 垫肩，聊天
- 动补 改善，改良
- 主谓 地震，耳软
- 偏正 大学，铁路
- 联合 改变，衣食

根据这种分析，我们还可以解释为什么两个单音节成分组合的短语经常发生固化以至词化的现象。譬如朱德熙先生曾指出，“白纸”、